（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06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莱特”）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欣创力”）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执行入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55,991,33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	100%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了解，华欣创力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其债权债务纠纷。截至目前，华欣创力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正式通知或法院裁决的相关资料，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等情况尚待进一步确认。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欣创力持有公司股份55,99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7%，本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5,99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5,99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华欣创力正在积极解决其质押融资债务问题，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和强制过户风险，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如后续华欣创力依旧无法偿还债务，质押权人采取诉讼、司法拍卖、司法划转等方式进行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11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科陆电子，股票代码：00212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邮件、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向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饶陆华先生，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饶陆华先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主要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和饶陆华先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9-10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6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司提交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募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签署了《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闻勤基金”）的相应份额，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创业投资基金份额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5）。

二、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宁波闻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闻勤基金首期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已正式完成募集的通知。本次首期出资募集完成后，常州闻勤基金的资金认缴和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常州闻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100	40	1%
2	有限合伙人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800	20%
3	有限合伙人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800	20%
4	有限合伙人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400	10%
5	有限合伙人	东莞市璟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	4,900	1,960	49%
合计	——	——	——	10,000	4,000	100%

三、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常州闻勤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19-036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裁刘敦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9%；公司财务总监陶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刘敦银先生、陶媛女士因偿还个人贷款的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2019年5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分别减持股份，其中，刘敦银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3%；陶媛女士拟减持不超过1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刘敦银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陶媛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5%；刘敦银先生、陶媛女士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敦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40,000	0.89%	其他方式取得:1,040,000股
陶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0,000	0.45%	其他方式取得:520,000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476,7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刘敦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9%，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95,000股；陶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5%，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6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敦银	95,000	0.06%	2019/5/24-2019/11/23	集中竞价交易	22.41-22.41	2,129,045.00	1,257,000	0.83%
陶媛	76,000	0.05%	2019/5/24-2019/11/23	集中竞价交易	22.30-23.00	1,701,128.61	600,000	0.4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属于正常减持行为，相关减持手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定及承诺执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刘敦银先生、陶媛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刘敦银先生、陶媛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7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206,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37%。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日，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号），核准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6,826,5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5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3月26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该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4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外，该次分配上市公司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由528,327,918股增至1,056,655,836股。

2018年4月11日，公司完成2017年利润分配后，对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由96,826,516股调整为195,305,832股，发行价格由28.36元/股调整为14.06元/股。2018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合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5,305,832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6,655,836股增至1,251,961,668股。

公司于2018年8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家机构合计发行25,206,872股，主要用于募集配套资金。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于2018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251,961,668股增加至1,277,168,54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77,168,540股，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206,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3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出具的承诺：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截至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206,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3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家，证券账户总数为16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幸福人寿-邮储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954,806	954,80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全指组合	636,537	636,53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增盈甲一资金信托	954,806	954,806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55,760	4,455,760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18,269	318,269	
		天津盼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537	636,537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20,369	8,020,369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4,997	1,654,997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615	254,6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307	127,307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6,537	636,537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汇安基金－宁波银行－汇安基金－外贸信托增远汇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954,805	954,805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玉泉渤海人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09,611	1,909,611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陕核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318,269	318,269	
7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阿尔法基金－招商银行－东方阿尔法精选1期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400,382	1,400,3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73,265	1,973,265	
合计			25,206,872	25,206,872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70,336,722	44.66	-25,206,872	545,129,850	42.68
高管锁定股	545,129,850	42.68	0	545,129,850	42.68
首发后限售股	25,206,872	1.97	-25,206,872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706,831,818	55.34	25,206,872	732,038,690	57.32
总股本	1,277,168,540	100	0	1,277,168,540	1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